

关于对方德博纳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公司于 2023 的 4 月 25 日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16 号）收悉。我们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你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27 亿元，同比增长 60.0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4.32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 万元，净利润-132.58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为控股子公司。你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肇庆博纳实验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博纳学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503.55 万元，净利润 411.37 万元，该控股子公司对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有较大影响。你对肇庆博纳学校的控制路径为：你公司持有深圳方德旦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旦恩”）100%股权，方德旦恩持有肇庆高要博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博纳投资”）30%股权，肇庆博纳投资持有肇庆博纳学校 100%股权。

你公司在“附注八-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中解释，你公司将持股比例为 30%的肇庆博纳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①根据肇庆博纳投资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公司董事会，决定袁兴(你公司董事长)、钟萍(你公司自然人股东)、贺志力(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

意任命袁兴为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②方德旦恩与佛山市敏思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思行”)(两者合计持股比例55%)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你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实质控制肇庆博纳投资，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请你公司：

(1) 结合肇庆博纳投资的章程约定、决策机制及你公司董事派驻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能否控制其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结合方德旦恩与敏思行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内容、纠纷解决机制等说明你公司能否实际控制肇庆博纳投资，一致行动协议能否作为控制合并实质依据；

答：①结合肇庆博纳投资的章程约定、决策机制及你公司董事派驻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能否控制其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

肇庆博纳投资章程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肇庆博纳投资股东会决议内容

2019年12月31日，肇庆博纳投资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

(1) 决定成立公司董事会，任命袁兴、钟萍、贺志力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 同意任命袁兴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原执行董事钟萍，监事刘百善不变。

上述任命的三名董事，袁兴为方德博纳的法定代表人，贺志力为方德博纳的实质控制人，钟萍为方德博纳的小股东。

综上，方德博纳为肇庆博纳投资单一最大股东，通过方德旦恩与敏思行的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方德博纳最终在肇庆博纳投资的股东会拥有55%的投票表决权；肇庆博纳投资的三名董事和财务总监全部由方德博纳派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的规定，“投资方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根据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公司认为可以直接控制其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宜。

②结合方德旦恩与敏思行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内容、纠纷解决机制等说明你公司能否实际控制肇庆博纳投资，一致行动协议能否作为控制合并实质依据：

方德旦恩与敏思行间的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方德博纳拥有肇庆博纳投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方德旦恩（为方德博纳全资子公司，持有肇庆博纳投资 30%股份，为肇庆博纳投资单一最大股东）与敏思行（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肇庆博纳投资 25%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肇庆博纳投资股东会中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内容包括：（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与新入股的其他股东在公司事务中的表决或者执行中意见相左时，协议各方统一保持一致意见；

（4）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8)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1)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他职权。

一致行动的特殊规定：

(1)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方德旦恩的意向进行表决；

(2)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所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所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可见，通过方德旦恩与敏思行的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方德博纳最终在肇庆博纳投资的股东会拥有 55% 的投票表决权。

肇庆博纳投资章程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肇庆博纳投资股东会决议内容：

2019年12月31日，肇庆博纳投资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

(1) 决定成立公司董事会，任命袁兴、钟萍、贺志力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同意任命袁兴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执行董事钟萍，监事刘百善不变。

上述任命的三名董事，袁兴为方德博纳的法定代表人，贺志力为方德博纳的实质控制人，钟萍为方德博纳的小股东。

综上，方德博纳为肇庆博纳投资单一最大股东，通过方德旦恩与敏思行的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方德博纳最终在肇庆博纳投资的股东会拥有 55% 的投票表决权；肇庆博纳投资的三名董事和财务总监全部由方德博纳派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的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二)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三)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根据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公司将肇庆博纳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审慎合理。

(2) 说明你公司对肇庆博纳投资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期后丧失控制的风险，是否会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及相关方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拟采取或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答：肇庆博纳投资章程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肇庆博纳投资股东会决议内容

2019年12月31日，肇庆博纳投资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

(1) 决定成立公司董事会，任命袁兴、钟萍、贺志力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同意任命袁兴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执行董事钟萍，监事刘百善不变。

上述任命的三名董事，袁兴为方德博纳的法定代表人，贺志力为方德博纳的实质控制人，钟萍为方德博纳的小股东。

综上，方德博纳为肇庆博纳投资单一最大股东，通过方德旦恩与敏思行的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方德博纳最终在肇庆博纳投资的股东会拥有 55% 的投票表决权；肇庆博纳投资的三名董事和财务总监全部由方德博纳派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的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二) 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三)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根据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公司认为对肇庆博纳投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期后丧失控制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主营业务

按产品分类分析的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你公司涂装化学品实现

收入 1,382.19 万元，学费收入 9,503.55 万元。学费收入同比增长 75.12%，你公司解释主要为 2022 届新生及复读班共 9 个班导致。

你公司挂牌公司管理类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涂料制造，而主要收入实现途径为民办高级中学肇庆博纳学校学费收入。2020 年起，你公司向教育投资转型，2020 至 2022 年实现学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80%、68.27%、74.79%，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60.36 万元、-833.95 万元、-684.32 万元，学费收入占比逐年增加而利润水平未见明显改善，且你公司披露近三年商业模式均没有发生变化。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向教育业务转型的原因、前期论证过程、教育业务发展前景，说明你公司向民办高级中学教育业务转型的必要性、增收不增利的原因，并结合开展教育业务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说明业务转型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带来显著改善；近三年商业模式均未发生变化的披露是否准确；

答：①公司向民办高级中学教育业务转型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5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利用控股股东的优势与高校合作，参股教育投资，向教育事业扩展。此举有利于企业经营方向、运营模式以及资源配置方式的整体性转变，重新塑造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社会价值，使得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②增收不增利的原因：

2020年8月利用成功打造的“博纳教育”民办学校品牌优势，投资非义务阶段学历教育项目肇庆博纳实验学校，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学校前期基础建设改造及设备的较大投入，以及生源需三年才满三个年级的特点，成为增加营收的情况下利润未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年度肇庆博纳实验学校已开始盈利，实现净利润411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开始涂装业务规模开始萎缩，同时应收账款回收期加长，增加应收信用减值5,878,592.38元。虽然肇庆学校2022年已实现盈利，但合并仍然亏损，其主要原因就是涂装板块的信用减值导致。

③结合开展教育业务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说明业务转型是否对你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带来显著改善：

公司2020-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 年份	2020	2021	2022
营业收入（元）	53,088,984.82	79,550,782.51	127,311,221.83
营业利润（元）	-6,319,379.80	-4,133,539.57	-862,449.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358,455.70	54,018,980.03	47,175,8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62,438.05	34,507,561.84	48,738,28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9	4.07	9.60

公司2020年开始涂装业务规模开始萎缩，同时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自开展教育业务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营业务明显提高，营业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对公司流动性和财务状况带来显著改善。

④近三年商业模式均未发生变化的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中商业模式第四点均披露了公司，继续

加大非义务阶段学历教育项目投资的经营模式。教育项目投资为公司原主营业务的补充，同时公司未放弃原有的业务，公司全资孙公司清远科富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楼“二期工程”已于2022年4月开工，目前已完工，进入工程验收阶段。未来涂装业务以及教育业务并行发展，公司商业模式暂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2)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财务数据，并结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教育行业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答：公司管理类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涂料制造，由于疫情影响，涂装行业受到严重影响，营业额的减少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加长成为涂装行业亏损加巨的主要因素。2020年公司与其他法人组织共同设立肇庆高要博纳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我公司投入150万元，占总投入30%，从注册资本投资角度考虑，暂未将教育投资列入行业分类。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数据如下：

指标 \ 年份	2020	2021	2022
营业收入（元）	53,088,984.82	79,550,782.51	127,311,221.83
营业利润（元）	-6,319,379.80	-4,133,539.57	-862,449.1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第七条具体分类方法规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计划着手在2023年申请变更行业分类。教育投资一直以来都是公司在涂装业务上的补充，不存在刻意规避教育行业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

(3) 结合民办高级中学教育相关政策要求，及肇庆博纳学校招生情况，

教学人员数量、资质及相关证件办理情况等,说明该商业模式是否可持续,业务收入增长是否稳定;复读班的开展是否符合教育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复读班收费及相关税额缴纳是否合规。

答:①公司商业模式为:

(1)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两种模式;

(2)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和建立代理模式以;

(3) 利用已具备的涂装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优势,大力开展涂装项目“DBO”模式服务;

(4) 利用成功打造的“博纳教育”民办学校品牌优势,继续加大非义务教育阶段学历教育项目投资。

2020年公司与其他法人组织共同设立肇庆高要博纳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博纳学校以董事会下的校长负责制模式运营,目前在校学生1912人,教学老师130+、在职教师全部本科及以上学历;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省市级学科带头人占比33%,其中包括奥赛金牌教练4人,特级教师8人;80%以上教师具在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任教经历;90%以上的教师具备高三复习备考的教学经验。2023年计划招生1200人,应届高一600人,复读600人,计划在校生增加400多人,学费收入将稳步增长约10%,教育投资业务收入稳定有增。同时公司未放弃原有的业务,公司全资孙公司清远科富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办公楼“二期工程”已于2022年4月开工,目前已完工,进入工程验收阶段。未来涂装业务以及教育业务并行发展,业务收入趋于稳定。公司继续以既定的商业模式运营,经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将可以持续。

②复读班的开展是否符合教育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复读班收费及

相关税额缴纳是否合规：

2022 年高考新改革，部分省份明确了公办高中不允许办复读班，并没有规定私立高中不允许，我校为民办私立高中学校，故我校开设复读班符合教育监管部门要求。复读班收费与应届班收费标准一致。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高一至高三应届免征增值税，高三复读不享免征增值税规定。

3 、关于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939.08 万元，其中预付高要圣莎拉制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莎拉）项目合作保证金 800 万元，账龄在 2-3 年，经公开渠道查询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服装系列产品。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圣莎拉项目合作保证金的具体时间、交易形成背景、合同约定交付内容和交付时间、结算条件，交易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该笔预付款的账龄是否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是否存在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

答：基于学生宿舍数量的不足及管理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与圣莎拉签定《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土地编号为：高要国用（2010）第 100073 号整体地块（整体面积 18232.6 平方米）内面积为 8004 平方米的土地实际控制权，用于建设学生宿舍满足约 3,000+ 学生住宿问题。由于该土地与其他建筑物共用土地证，需要做后期分宗处理，合同约定分宗手续办理时间为三年，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仍然无法办理土地分宗手续的，则视为土地分宗失败，合同约定所支付的保证金分 10 期转化为租金抵扣。该项交易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且该笔预付款的账龄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存在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

(2)说明圣莎拉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有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实质发生,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套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离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圣莎拉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套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35.43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计提3%,账龄1-2年计提5%,账龄2-3年计提15%,账龄3-4年计提50%,账龄4-5年计提70%,账龄5年以上计提100%。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你公司应收长沙市冠迪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冠迪)股权转让款879.97万元,账龄为2-3年;应收湘潭科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科立)往来款227.44万元,账龄分布在0-5年且长账龄应收往来款占比较高,经公开渠道查询湘潭科立为长沙冠迪的全资子公司。

请你公司:

(1)结合历史损失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按组合计提的情形;

答: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应收日常活动款应收”及“关联方款项”两种不同组合提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日常活动款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应收关联方款项采用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应单项计提而按组合计提的情形。

(2) 说明应收长沙冠迪股权转让款涉及的交易标的、交易金额，是否已及时审议披露；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或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的业务联系，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充分的催收措施及取得效果；

答：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与长沙市冠迪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富公司持有的湘潭科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3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3,699,681.13元的价格转让），并经2020年10月22日履行披露程序（公告编号：2020-031）。由于前期湘潭科立为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故约定的股权转让等往来款项尚未结算，待我公司银行贷款结束其担保，其承诺将返还所有转让款项等。公司与长沙冠迪不存在或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的业务联系。湘潭科立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价值约4200万元，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我司已与其沟通，我方银行贷款到期除解除其为我公司提供担保后即支付相应往来款项。

(3) 说明与湘潭科立持续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原因、背景，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答：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与长沙市冠迪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转让款项记入往来科目，因湘潭科立为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尚未到期，故约定相关往来款项待银行贷款结束其担保后清算，账龄仍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关于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405 万元，形成原因为教育局检查罚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60.87%，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是肇庆博纳学校应付教育局的罚款减少。你公司 2021 年年报中披露，2022 年 1 月肇庆博纳学校被教育局检查罚款 1,035 万元，且截至 2021 年年报披露时已实缴 500 万元，你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将该笔罚款从营业外支出计提至预计负债并冲减当期净利润。经查询你公司 2021 年至今披露的临时公告，未见肇庆博纳学校被教育局检查罚款相关事项披露。

请你公司：

(1) 说明肇庆博纳学校受教育局检查罚款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处罚机构、违规事项、处罚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等；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要求，说明该处罚是否属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答：①说明肇庆博纳学校受教育局检查罚款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处罚机构、违规事项、处罚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2021 年高一新生招生录取过程中，因超区域外招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肇庆市高

要区教育局出具了要教罚字「2022」9号处罚决定书，共处罚人民币1,035万元，发生该违规招生后，我公司积极主动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违规招生整改工作，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端正办学指导思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和内容办学并执行各项招生规制度，规范招生行为。相关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成。

②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要求，说明该处罚是否属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你公司未及时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招生违规处罚占公司总资产3.68%，对我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故未进行单项披露，只在年报进行说明，不存在未及时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2)预计负债计提时点的确认依据及相应罚款计入2021年营业外支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公司依据违规发生的实际时点为2021年，并计入2021年营业外支出是合理的，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关于流动性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4.03%，货币资金金额为491.75万元，应收账款金额为930.06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103.41万元；应付账款金额为2,851.1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1,355.88万元，合同负债金额为1,643.30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992.89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改善资金状况的措施。

答:2022年期末资金余额为4,917,536.74元,预计2023年学费、后勤及涂装板块收入合计约1.3亿(预计2023年春季学费收入约4500万元,2023年秋季学费收入5500万元,后勤收入约1750万元,涂装模块约1500万等),学校总成本预计控制在65%,涂装板块成本预计控制在90%,现金流经营结余预计5000万。学校项目银行融资余额约4000万,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未来教育投资学校项目将增设大艺体部,扩大复读生招收规模,在原基础上更进一步取得营收。同时优化规范人员编制,厉行节约加强后勤水电管理措施等,开源节流,减少支出,更进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关于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8,670.09万元,较期初增长82.55%。按项目明细来看,报告期内新增传媒、日语、体育、美术、音乐/舞蹈专业校外培训费用共541.26万元,本年摊销433.01万元;新增食堂二期工程3,554.62万元,本年摊销95.94万元,报告期末肇庆博纳学校基础装修改造项目食堂一期、二期工程共计待摊费用余额为7,901.6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5.95%。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校外培训费用发生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摊销方法、摊销期限等,相关项目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期摊销金额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答：上述传媒、日语、体育、美术、音乐/舞蹈专业培训费用，是学校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由第三方机构外派到我校专业老师，在校内进行的专业课程服务费，我校与第三方机构采用以收费总额作汇总结算，结算时记入长期待摊费用以学期为单位按每月分摊，本年共摊销 433.01 万元。分摊方式及分摊时间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合规。

(2) 说明肇庆博纳学校基础装修改造项目一期、二期食堂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肇庆博纳学校食堂预期需求，说明食堂装修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工程规模与学生人数是否匹配，工程总投资占总资产比例是否合理，前期立项是否调查论证充分。

答：肇庆博纳学校基础改造项目总计划分三期，①教学楼、实验楼、思源楼、宿舍楼改造装饰为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8 月 25 日完工，满足 650 个学生的使用需求，一期工程项目总投入约 5,000 万元，记入长期待摊科目。②E 幢宿舍为二期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开工，8 月 25 日完工，满足新增 1,200 个学生及配套教师的使用需求，二期工程项目总投入约 5,000 万元，记入固定资产科目。③综合楼为三期工程，于 2022 年 1 月开工，8 月 25 日完工，满足新增 400 个学生、配套教师以及前规划前期临时行政办公室、满足未来计划新增 1,000 高三复读生及配套教师的使用需求，基础改造总投入约 4,000 万元，记入长期待摊科目。其中一期工程思源楼一楼为学生食堂，共有约 1,000 个座位，上述“新增食堂二期工程 3,554.62 万元”实为三期综合楼整体工程投入，改造共六层，其中一楼部份为新增食堂，共有约 1,000 个座位，食堂装修改造项目存在

必要性，与目前 1921 个在校生相匹配。学校工程经董事会充分调查论证，按要求立项备案，工程分三期分步并已按计划进行完成，学校 2022 年营收 1.3 亿元，三期工程累计总投资 1.4 亿元，占学校总资产 78%，比例在合理范围内。

肇庆博纳学校建设前已经股东集体研究商议，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项目整体《可研报告》，依据计划招生计划及可研报告等，项目基础改造项目分三期分段完成。

方德博纳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对方德博纳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接受方德博纳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方德博纳”）的委托，对方德博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方德博纳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16 号）。我们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合并范围

（1）结合肇庆博纳投资的章程约定、决策机制及你公司派驻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能否控制其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结合方德且恩与敏思行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内容、纠纷解决机制等说明你公司能否实际控制肇庆博纳投资，一致行动协议能否作为控制合并实质依据；

（2）说明你公司对肇庆博纳投资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期后丧失控制的风险，是否会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你公司及相关方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拟采取或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会计、审计准则及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上述控制合并是否审慎合理。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就合并范围的确定检查了方德且恩与敏思行的一致行动协议、肇庆博纳投资的章程以及肇庆博纳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具体如下：

一、方德且恩与敏思行间的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方德博纳拥有肇庆博纳投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方德且恩（为方德博纳全资子公司，持有肇庆博纳投资 30%股份，为肇庆博纳投资单一最大股东）与敏思行（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肇庆博纳投资 25%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肇庆博纳投资股东会中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内容包括：

（1）共同提案；

-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与新入股的其他股东在公司事务中的表决或者执行中意见相左时，协议各方统一保持一致意见；
- (4)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8)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11)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他职权。

一致行动的特殊规定：

- (1) 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方德旦恩的意向进行表决；
- (2)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 (3)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所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所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可见，通过方德旦恩与敏思行的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方德博纳最终在肇庆博纳投资的股东会拥有 55% 的投票表决权。

二、肇庆博纳投资章程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三、肇庆博纳投资股东会决议内容

2019年12月31日，肇庆博纳投资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

(1) 决定成立公司董事会，任命袁兴、钟萍、贺志力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 同意任命袁兴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原执行董事钟萍，监事刘百善不变。

上述任命的三名董事，袁兴为方德博纳的法定代表人，贺志力为方德博纳的实质控制人，钟萍为方德博纳的小股东。

综上，方德博纳为肇庆博纳投资单一最大股东，通过方德且恩与敏思行的一致行动协议，使得方德博纳最终在肇庆博纳投资的股东会拥有55%的投票表决权；肇庆博纳投资的三名董事和财务总监全部由方德博纳派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四条，“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

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的规定，我们认为方德博纳将肇庆博纳投资纳入合并范围审慎合理。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10日

